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98號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債權人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羽蓁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貴公司依本院114年2月24日補正裁定提出之聲請狀繕本事實及理由一、記載內容，與正本同項內容、釋明文件不符。請釋明正確之本件債權正確發生時間與總金額為何？並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